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完成主要交易 有關 收購 間接持有葵芳廣場之 PATROL HALL 12 LIMITED

茲提述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該通函」)。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根據認購選擇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於完成後，Patrol Hall 12及其唯一全資附屬公司頂焯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trol Hall 12集團之重大資產為持有葵芳廣場之物業權益。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歐鵬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及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胡展雲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